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[2021]15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陈丽新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陈丽新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;

紫玮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学院委员会副书记; 方芳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; 胡莉丹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; 记;

陈建漳同志任中共闽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委员会委员、

副书记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 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